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6 年度 《江苏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苏政办发〔1996〕182 号 1996 年 8 月 30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

1996 年度《江苏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了鼓励先进，进一步搞好 1997 年度《江苏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决定，对无锡市政府办公室等 47 个单位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推动《江苏政报》宣传发行

工作再上新台阶。希望各地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学习，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做好 1997 年度《江苏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更好地发挥《江苏政报》的作用。

附件：1996 年度《江苏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1996 年度《江苏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特等奖(4 名)

无锡市政府办公室
南通市政府办公室
南京市政府办公厅
通州市政府办公室

一等奖(5 名)

常州市政府办公室
扬州市政府办公室
镇江市政府办公室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泰兴市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10 名)

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
淮阴市政府办公室
盐城市政府办公室
昆山市政府办公室
靖江市政府办公室

吴县市政府办公室

丹阳市政府办公室

东台市政府办公室

海门市政府办公室

如皋市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28 名)

徐州市政府办公室

宝应县政府办公室

海安县政府办公室

常熟市政府办公室

江都市政府办公室

如东县政府办公室

大丰市政府办公室

邳州市政府办公室

江宁县政府办公室

东海县政府办公室

射阳县政府办公室

吴江市政府办公室

铜山县政府办公室

赣榆县政府办公室

阜宁县政府办公室

高邮市政府办公室

姜堰市政府办公室

淮安市政府办公室

六合县政府办公室

泗阳县政府办公室

太仓市政府办公室

仪征市政府办公室

泰州市海陵区政府办公室

兴化市政府办公室

江阴市政府办公室

锡山市政府办公室

宜兴市政府办公室

丹徒县政府办公室